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要求，认真回顾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在企业稳健、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履行社会公民的责任，在积极承担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上下游合作方等利益相关者责任和义务的同时，致力于推动企业与自然、社会的和谐发展。通过制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举行形式多样的活动，以实际行动参与到履行社会责任的方方面面。公司通过自身的努力和成长，通过在成长过程中履行自身的社会责任，给股东、客户、员工、合作方、社会各方带来的正能量。

2018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内部制度，加强制度建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各项制度现已趋于完善。

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保障所有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营建长期共赢关系

一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

信任与共赢关系。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认真贯彻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

2、关于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和监事，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其中通讯会议 10 次，现场会议 1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与决策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的要求，共计披露公司临时公告 83 项，定期报告 4 项，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5、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积极接待各类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考察。接待投资者及时向投资者宣传、推介公司的具体情况，使公司以更加透明、公开、热情的态度通过各种渠道更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健康地发展。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印发〈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通知》，公司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举行了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分配方案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此外，公司充分运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解答在线投资者的提问，对投资者的疑问进行释疑，并就有关热点问题予以统一解释和说明。

三、进一步维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发展空间

“财富共享才最有价值”一直是公司的企业文化，也是公司与员工共同追求的目标。公司一贯重视员工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和机会，鼓励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倡导简单人际关系，致力于营造能充分发挥员工才干的工作氛围，实现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1、员工权益维护。自2013年7月新的《劳动合同法》实施以来，公司认真贯彻新的《劳动合同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让员工享受企业发展的成果，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与此同时，公司还致力于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减少职业危害，为职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杜绝劳动安全事故发生。

2、员工培训。公司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并鼓励和资助员工自我学习，促进员工全面发展。公司注重员工培训和职业规划，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知识继续教育；选派员工参加各业务或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

3、员工发展和精神文化建设。公司为员工搭建了广阔的平台，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公司设立的内部选拔干部制度提拔优秀员工，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热情，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另外，公司还积极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员

工的生活提高企业的精神文化建设。2018 年公司举办了第七届郁金香花博会，深受好评，既宣传了公司品牌，又提升了公司员工的参与热情，让员工在愉悦身心的同时更加精力充沛地工作。

四、进一步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实现财富共享

2018 年，公司秉承一直以来坚持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经销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引进设计新理念、采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致力于提高新潮地产的品质，为客户提供物有所值的产品。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宣传策划和服务创新，提高新潮地产的市场知名度、社会美誉度、客户忠诚度，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使企业赢得良好的品牌形象及社会广泛的尊敬。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希望改变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追求高尚生活品质的人士营造一个“自然的园、健康的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地域的延伸，其客户群体日趋广泛，需求层次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公司顺应发展潮流，把握市场规律，结合地域特色，挖掘客户需求，与外部专业机构精诚合作。

公司始终定位“大众精品，城市经典”，本着对人民大众负责、对城市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在规划设计、建筑质量、景观环境、服务水平、物管实施上精益求精，致力于开发以高性能价格比为主要特点、面向大众的中高档房产精品。同时注重社会效益，为所在城市增添靓丽的风景线，留下长久的有价值的作品。

房地产业是一个适宜共享的产业。作为一家懂得奉献、懂得分享、懂得取舍、倡导多赢、有理想的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将进一步以“财富共享才最有价值”为可持续发展的精神内核，致力于实现社会、业主、投资者、经营者之间的财富价值最大化。

五、进一步响应国家政策，打造优质生态环境

公司不断完善和调整自身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质与内涵，力求使居住环境更加舒适、自然、健康，以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需求客户的心理预期。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技术创新，在完成开发规划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打造生态和谐的环境和一流的产品。

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公司努力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减少住宅生产、使用过

程中的能源消耗和资源浪费，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在环保中不惜支出成本，致力于改善住宅建造过程与使用过程中带来的能耗问题、排放问题，顺应低碳经济发展趋势，改变粗放的经营现状以保护环境，在设计中严格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积极尝试节能用材，在开发中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公司还主动推进与兄弟单位共同参与和谐社区建设，以切实推进与环境可持续和谐发展。

六、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社会公益

（一）社会活动

2018年，新湖中宝组织了各类活动回馈广大业主。新湖郁金香花博会、上海“老城厢地理再发现”摄影等活动，都获得了很好的口碑，极大地拓展了企业的品牌影响力。

（二）社会公益(待年报部分内容更新)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推进和实施精准扶贫和慈善事业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方略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发挥公司优势，服务国家脱贫战略，公司将着力开展各项精准扶贫工作，深刻领会“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坚持真扶贫、扶真贫，把帮助贫困群众摆脱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之一。

（2）总体目标

公司计划三年（2017-2019年）精准扶贫和慈善事业计划支出约1亿元，主要用于贫困地区的教育脱贫、健康脱贫等项目，重点帮助提升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水平和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3）保障措施

公司成立了精准扶贫和慈善工作小组，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的统一部署，在已经开展的各项扶贫工作和慈善工作成果基础上，加快选定精准帮扶对象和相关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领导精准扶贫和慈善工作，负责具体项目的

选定、协议签订、项目管理、并决定项目每年投入的具体金额等相关事项。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新潮“财富共享才最有价值”的理念，不断加大社会慈善公益事业投入，致力于深度贫困地区的教育脱贫、乡村振兴项目。

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公司发起的浙江新潮慈善基金会与云南省政府于2018年6月正式合作启动“新潮乡村幼儿园”计划，计划总投资7000万元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实现乡村幼儿园全覆盖，同时在其他深度贫困地区开展乡村幼儿园示范工作。

湖北恩施的“枫香河益贫乡村”项目于2018年1月正式启动，这是杭州市对口帮扶恩施的重要项目。通过引导社会资源、构建综合性产业合作社、将农牧产品推向消费终端等方式，规划将枫香河自然村建设成文化、自然、生态一体化的持续益贫示范乡村，同时为解决整村深度性贫困问题和乡村振兴，提供一个样板方案。经参与各方一年多的努力推进，项目在房屋改造、产业项目、道路建设、学校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欣欣向荣的景象给住在枫香河村的村民们带来了希望。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593.50
二、分项投入	
1. 教育脱贫	
其中 1.1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49.50
2. 社会扶贫	
其中：2.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170.00
3. 其他项目	
其中：3.1 项目个数（个）	11
3.2 投入金额	1,174.0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目前怒江州新潮乡村幼儿园全覆盖计划已全面启动，到2020年，怒江州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预计新增在园幼儿

约 5500 人，全州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可达到并超过国家“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85% 的目标。同时在云南昆明、文山两地 8 个贫困县，西藏亚东帕里镇、四川南充仪陇县援建“新湖乡村幼儿园”，在上述地区解决近 2000 名贫困村适龄儿童入学问题。

湖北恩施的“枫香河益贫乡村”项目力争在 2019 年完成项目目标：将枫香河自然村建设成文化、自然、生态一体化的持续益贫示范乡村，同时为解决整村深度性贫困问题和乡村振兴，提供一个样板方案。

我们将不忘初心，回馈社会，致力于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的进步，共谋利益，共享文明安乐。

作为一家大型地产 A 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新湖中宝在债权人和股东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客户服务、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都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但也清醒认识到，在中国地产市场呈现更高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面前，公司肯定还存在许多不足和缺陷。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股东、客户、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期望相比仍存在差距，公司还需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不断探索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着力点，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